

##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鹏起科技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张朋起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公司董事会部分董事职务的议案；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因董事会董事许宝星先生、许明景先生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，无法履行职责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九十九条规定：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，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。公司董事许宝星先生、许明景先生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，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九届十四次、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免去董事许宝星先生、许明景先生董事职务，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运作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2 票。

### 二、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详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60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2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6 月 7 日